

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14执5118号

申请执行人[]贸易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广东省深圳市

被执行人上海[]石油化工有限公司,住所地上海市[]

被执行人陈[],女,19[]年[]月[]日生,汉族,住址安徽省

本院根据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
的(2013)深福法民二初字第6412号民事判决书及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
作出的(2014)深中法商终字第2479号民事判决书,于2016年8
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令,责令被执行人上海[]石油化工有限
公司、陈[]前来缴纳2,667,204元及相关利息、诉讼费29,201元及
执行费29,072元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令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
务。本院在执行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
定区华江路777号D16幢的房屋。执行中,本院告知被执行人履行付
款义务,并告之若逾期不履行本院将依法拍卖或变卖其被查封之财
产,但被执行人仍未履行。据此,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
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或变卖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坐落于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
777号D16幢的房屋,拍卖、变卖所得款项清偿其债务。

执行员 唐 震

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

书记员 沈晓斌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